

##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沧州柯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MABUTFX54B

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成林

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李天木镇李天木村 567 号

在承德市 2022 年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专项检查中，我局发现你公司编制提交的《承德露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存在以下编制质量问题：

1. 项目概况描述不全：该项目县审批局立项为技改升级项目，但环评中未调查承德露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与原有项目承德市露露包装有限公司迁址扩能配套项目的企业关系及利旧设备权属关系等内容。

2. 项目工程分析存在明显错误或描述不全：项目工程组成中，包含制版设备以及制版所需的显影液等药剂原料用量，水平衡图中显示有废显影液产生，但工艺流程分析中描述为外协水印制版，工艺流程图中未体现制版环节排污节点。整体工艺流程分析说明与生产设备明显不匹配，不能体现整个包装印刷生产线的生产过程，多处生产环节及排污节点遗漏。

3.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表述不清：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引用《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有 2020 年、2021 年两种表述。引用《承德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表述为 2020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4. 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保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未给出 UV 光管、活性炭吸附等所需污

染处置药、剂用量，未分析污染处理效率及排放量或控制总量，导致给出处理后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处置量错误且不可信，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不明晰。产生 VOC 或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源强分析不全（至少未考虑显影液）、未给出显影液等废水的处理工艺、设备、设施、药剂、原理、效果等内容，废显影液显示未按危险废物有效处置。

以上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问题。我局已于2023年3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失信事实、处理依据及拟做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及编制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失信记分5分；对该《报告》编制主持人翟从宇（信用编号：BH029109）失信记分5分。

你公司及编制人员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